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胡振毓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個人事務，胡振毓先生(「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或更多資料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胡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戴國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郁繼燿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上刊登。